

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老虎汇”）《告知函》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老虎汇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第（2018）甘01财保51号民事裁定书，老虎汇股东冯彪近日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老虎汇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0,657,534.25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经老虎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20日依法冻结老虎汇（证券账户：0800303406）持有的嘉应制药57,2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现老虎汇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该情况告知嘉应制药，请嘉应制药尽快予以披露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老虎汇共计持有本公司57,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7%）无限售流通股，并已于2017年2月23日将572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该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股权（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）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